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6		济南市经十路山东省环保厅环境监测站大楼、山大路济南市环境监测站大楼无环评手续,实验室废液非法处置。	省级	其他、水	1.省环境监测站于2007年11月委托省环科院编制了《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山东省环境监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环保局于2007年12月出具了审查意见(济环建审(查)(2007)53号);原山东省环保局于2007年12月20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出具了审批意见(鲁环报告表(2007)362号),同意项目建设。调查表明,省监测站大楼有环评手续。2.省环境监测站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对含酸碱等废液进行中和处理,对含重金属、有机溶剂等废液委托有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调查表明,省环境监测站严格按照规定对实验室废液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处理,未发现非法处置的情况。	否			
227	904-25	济南市经十路山东省环保厅环境监测站大楼、山大路济南市环境监测站大楼无环评手续,实验室废液非法处置。	济南市	其他、水	1.济南市环境监测站成立于1977年,于1981年12月迁入历下区山大路183号办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于办公楼建设时间较早,我国尚未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以未编制环评报告。此举报属实。2.济南市环境监测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液和酸性废液,分别贮存在办公楼的南部和西侧,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危废识别标志张贴规范,管理制度悬挂张贴规范,台账记录建立健全。该单位在2017年之前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但是自2014年起,由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有限,所产生的废液一直未转移,由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规范贮存。区监察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单位实验室废液有非法处置问题。此举报不属实。	是	其他	济南市历下区环保局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执法监察。	
228	904-27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新区1号楼与3号楼之间西侧的两层公建楼上2家饭店,楼顶的3台排烟机夜间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声	宝华新区1号楼和3号楼之间西侧的两层共建楼为商用楼,有2家餐饮单位,分别为啤酒美食花园和小菜味道,均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安装使用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在楼顶设置了排烟系统,排烟口背对居民楼,但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	9月5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宝华街道办事处责令2家餐饮单位进行噪声治理,经检测噪声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行。目前,2家餐饮单位已经停业整顿。	
229	904-29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3-1号院内的“锅说火锅”酒店直排污水,污染环境。	济南市	水	1.锅说火锅酒店注册名为济南历下锅说火锅店,位于历下区浆水泉路13-1号院内,属二层商业用房,证照齐全,正常营业。2.该店厨房操作间设在一楼南侧,厨房产生的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该店西侧一处荒废的水沟内。	是	责令改正	1.历下区城管执法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法对当事人污水直排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文书号:济城执历下立处字(2017)第723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2.9月9日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市政局执法人员对其复查发现,厨房产生的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该店已整改完毕。	
230	904-30	济南市经十东路与唐冶西路成大工业园内的超华汽车服务站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济南市	大气	成大工业园内之前确实存在一家名为超华汽车服务站的单位,但是在2017年7月4日,唐冶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该汽车服务站采取了断水断电的措施,现场检查时有部分废旧零件、旧轮胎等,散发异味。	是	关停取缔	历城区政府责成唐冶街道办事处已于9月5日将废旧零件、旧轮胎等清除完毕,加大对该处以及成大工业园内各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坚决遏制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发生。	
231	904-31	济南市槐荫区中建锦绣城1期北侧街道的摊贩占道经营,排放噪音、油烟,污染环境。	济南市	油烟、噪声	1.“中建锦绣城1期北侧街道”位于槐荫区青岛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南100米东侧的道路,为锦绣城小区配套的商业步行街,并非市政道路。2.转办件所述“占道经营摊贩”为流动经营车,此类类似的经营车共有7辆,其中2辆分别经营水果和童装,5辆经营餐饮。现场检查时,水果、童装经营车正在经营,5家餐饮经营车均未营业,未发现噪音、油烟污染环境问题。	是	关停取缔	1.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针对该路段流动经营车占道违规经营的问题,下达取缔通知,9月5日,7辆车已全部移除完毕,所在小区物业公司保洁人员进行了保洁清扫。2.兴福街道办事处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该小区加强巡查,安排人员盯守,防止出现噪音、油烟扰民现象。	
232	904-34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夏侯村村东北1.5公里处,王某某的有机玻璃加工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济南市	大气	章丘区汇泉亚克力板材厂位于夏侯村东北1.5公里处,由夏侯村村民王某某经营,始建于2002年,主要产品为有机玻璃,主要生产设备为裂解炉、精馏塔、聚合装置、锅炉等。2016年9月17日,章丘区安监局按照区政府要求对全区有机玻璃生产企业实施停产整顿,企业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拟转产不再生产有机玻璃,已拆除大部分设备,不具备继续生产能力,现场有轻微的气味。	是	关停取缔	刁镇政府已于2016年9月督促企业自行拆除相关设备,锅炉、裂解炉、精馏塔等工序的物料和蒸汽管道已拆除完毕。责令企业于2017年10月15日前拆除剩余设备,不再从事有机玻璃生产。	
233	904-37	德州市德城区春晖路与105国道路口西500米桥头处,施工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德州市	扬尘	经查,交办件所述区域位于幸福大道与春晖路交叉口西500米兄弟渠桥西南侧,为一面积约7500平方米的空地,该区域扬尘是因天气干燥,裸露地面未采取覆盖措施产生,并非施工导致。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使用防尘网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面覆盖,目前已覆盖完毕。同时,增加对该空地及周边道路洒水频次,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34	904-38	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恒力大街路南的天宇料场,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德州市	扬尘	来电人反映的料场位于县经济开发区恒力大道南侧,隶属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为“散乱污”企业,且位于2017年齐河县划定的禁建区内。2007年,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在位于恒力大道南侧地块建设料场一处,占地约30亩,主要用于存放施工物料;建有沥青搅拌站、水泥稳定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等主要设施,加工生产沥青、水泥稳定土等。2017年5月份,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投资100余万元,在料场四周安装了钢质防尘网,洗车平台,在搅拌机等重点部位安装了喷淋设施,对场区内进出道路进行了硬化,对存放的物料全部进行了覆盖,并定时洒水抑尘。2017年8月份以来,该料场未进行生产,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料场内存放沥青500余吨、石子约1000方、砂子约600方、水泥10吨左右,另有花砖、路牙石少许,所有物料已全部覆盖。	是	关停取缔	因该料场位于禁建区内,9月6日,对该料场实施了断水、断电等措施;对相关生产设备,加快拆除,尽快完成;对暂时存放的产品、物料,在严格做好覆盖的同时,对当前施工需要的物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至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要求存放使用;对剩余的物料,加快联系企业收购,确保9月30日前,全部清运完毕,达到场地平整。	
235	904-39	聊城市冠县范寨镇代里庄村,代某某的纺纱厂违法生产,排放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聊城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纺纱厂为聊城弘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范寨镇代里庄,主要从事纺纱和织布,环保手续齐全。9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冠县环境监测站对其厂界噪声昼夜进行了监测,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夜间有2个点位噪声超标,分别超标4.5dB和3dB,冠县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针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超标的行为,冠县环保局责令其停产整治,罚款1万元,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880元,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236	904-41	德州市齐河县晏城西,大华烧烤店排放油烟,严重污染环境。	德州市	油烟	大华烧烤店位于齐河县阳光路北段路西,阳光广场对过,店主姓杨,该店主要经营烧烤、炒菜等餐饮业务,该店已办理相关手续,属合法经营。现场检查期间,该店内烧烤炉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专设排烟管道在门店顶排放烧烤油烟,达到了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及排放有关规定的标准,但该店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直排问题。该问题属实。	是	停产整治、约谈	1.齐河县城管局于9月5日17时对该饭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大华烧烤店厨房炉具现场查封、张贴封条,并责成店辅负责人在厨房内排烟通道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完成之前禁止擅自营业。2.9月6日下午,该店购进2台新型大功率油烟净化器,一台用于净化厨房排放的油烟,另一台替换原来的烧烤炉油烟净化器,均已在县城管执法人员现场指导下完成安装,待检测合格后方可营业。3.对2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37	904-42	德州市南龙国际花园附近的烧烤店、饭店排放油烟、噪声、垃圾,严重污染环境。	德州市	油烟、噪声、垃圾	经查,南龙国际花园小区周边烧烤店、饭店共33家,其中烧烤店16家,饭店17家,均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属合法经营。1.油烟问题。经现场检查,16家烧烤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设备老化、排烟管道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油烟扰民问题;17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由于部分经营业主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滤芯清洗、更换不及时,导致油烟异味产生。该问题属实。2.噪音问题。该小区周边餐饮业户经营多年,就餐高峰期间人数较多,声音嘈杂,噪音扰民。该问题属实。3.垃圾问题。经现场检查,存在个别经营户营业结束后未将地面垃圾彻底清理的现象。该问题属实。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约谈	1.油烟问题。德城区城管局已责令16家烧烤店全部停业整顿,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待专业机构出具油烟排放达标检测报告后,方可继续营业。同时,责令该小区周边其他餐饮业户对油烟净化设备滤芯全部进行清洗或更换,避免发生油烟扰民问题。2.噪音问题。区域城管局已责令33家餐饮业户晚上10点后一律停止室外营业,并发放《致广大市民一封信》,引导市民文明就餐,避免产生噪音影响居民工作生活。3.垃圾问题。区域城管局将加大路面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频次,督促经营业主及时收集、清理垃圾,并在地面铺设隔油布等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卫生。4.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38	904-43	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仓上村,临清市亚美机械厂环评公众参与造假,违法生产。	聊城市	其他	1.临清市惠德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公众参与造假的问题:临清市惠德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机械配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环评报告表。临清市环保局于7月27日至8月1日和8月4日至8月9日连续两次在临清政务网对该公司拟审批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8月11日,临清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该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企业,按程序不需要公众参与,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公众参与造假的情况。2.关于该企业违法生产的问题: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2017年8月13日开始试运行,8月16日至24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定的限值以下,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否			
239	904-45	德州市德城区青龙潭小区九号楼南侧,有人养鸡、养兔,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德州市	大气	青龙潭小区位于新湖街道办事处尉署社区,建于2000年,共有10栋住宅楼,居民447户900余人。现由德州市物业管理服务处管理。经现场检查,该小区住户韩某某在9号楼楼下花池内饲养鸡、兔,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是	责令改正、约谈	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与该住户进行了沟通,该住户认识到自身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已于9月5日下午将所饲养的畜禽全部清理完毕,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40	904-46	德州市禹城市梁家镇桂庄村南的养殖场直排粪便、污水,严重污染环境。	德州市	水、垃圾	梁家镇桂庄村南900米处有1家养殖场,建于2011年1月,主要从事蛋鸭养殖、孵化等,占地150亩,有鸭舍25栋,正在养殖的15栋,存栏蛋鸭4.5万只,属限养区。该养殖场未办理相关手续。该养殖场采用蛋鸭养殖发酵床养殖(稻壳、锯末和益生菌作为垫料)技术,产生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在垫料上,经发酵后形成有机肥用于农田施肥,不直排粪便、污水。由于近期降雨,蛋鸭活动场地粪便清理不及时造成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根据《禹城市“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禹办字(2017)18号),责令养殖户对位于上马河北侧50米内的6栋鸭舍进行清栏,并于9月30日前拆除。2.针对蛋鸭活动场所产生的粪污,要求养殖户修建粪便贮存池和污水沉淀池,于9月15日前完成。3.责令养殖户每天及时清理鸭舍及周边环境,确保不造成污染。	
241	904-47	德州市齐河县金能大道运煤车辆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德州市	扬尘	金能大道位于晏北街道西部,周边企业主要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是一家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营业务有煤化工和精细化工,煤炭是企业生产运营的主要原材料。金能大道作为该企业原材料运输的必经之路,每天有大量运煤车辆经过,并在企业门口及金能大道两侧停靠,等待驶入厂区卸货,由此造成该路段因煤炭撒漏产生扬尘。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	1.由县交警大队配合,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挖掘厂区内空间潜力,调度运输车辆驶入厂区停放;对于因厂区内停车位饱和无法驶入的车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厂区内车辆临时停靠方案,将金能大道划分为多个路段,运输车辆在不同时间段内集中停放在部分路段,确保留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空间。2.由县城管局督促环卫部门加大机扫和洒水频次,对该区域的环形道路进行巡回式清扫,切实做好保洁除尘工作。3.由晏北街道负责对金能大道两侧尚未硬化的支路以及硬化后破损的道路进行硬化。目前,全部硬化已完成,定期进行洒水除尘。4.县城管局加大对运输车辆覆盖的监管力度,对遮盖不严、洒落物料的车辆给予行政处罚。	
242	904-48	前期反映的“德州市禹城市德信大街山东力宏宝冠纤维有限公司属于违规建设项目,天天偷排废水、废气、废尘,严重影响居民周围环境”问题(受理编号815-39),举报人认为公示的调查处理结果造假,相关部门包庇企业。	德州市	水、其他	2017年8月16日、8月22日,禹城市分别接到受理编号815-39(第五批)和受理编号1331(第十一批)的督办单,反映山东力宏宝冠纤维有限公司信访问题后,禹城市组织相关部门和环评编制单位合肥工业大学专家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查验,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到位,2个督办案件已办结。9月6日,禹城市成立以监察局为牵头单位的调查组,通过实地走访企业、查看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一步逐一进行核实。在调查处理该企业环保问题上,没有发现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因此,该问题不属实。	否			
243	904-52	德州市禹城市101省道王桥东南的智诚商混站排放扬尘,污染环境。	德州市	扬尘	该商混站全称是山东智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经营预拌混凝土的加工销售。该企业已办理相关手续,属合法经营。该企业相关扬尘防治设施齐全,扬尘在线监测达标。但通过查看现场视频并询问,8月25日15:52,矿粉车向矿粉罐内加装矿粉时,矿粉车自带的橡胶输送管破裂,导致矿粉溢出,产生扬尘排放。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加强管理,对进场的物料运输车辆严格检查,杜绝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244	904-54	德州市德城区晶华大道和果园路交叉路东100米至尊名门口的商贩吆喝声扰民;对面施工工地排放粉尘,污染环境。	德州市	噪声、大气	1.商贩吆喝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检查,来电人反映的至尊名郡北门及周边不存在固定商贩。执法人员蹲点守候,发现确有游商游贩经营行为,存在吆喝声扰民现象。该问题属实。2.施工工地扬尘问题。经调查,该施工工地为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海·福满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属合法建设。经调取现场视频监控,东海·福满园项目施工单于9月2日上午在土方调运期间,施工道路未能做到及时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存在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问题。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约谈	1.为防止至尊名郡门口商贩吆喝声扰民现象发生,市经济开发区安排执法人员对重点时段存在的游商游贩进行集中清理,以此防止商贩吆喝声扰民现象发生。2.针对施工现场排放扬尘、污染环境问题:(1)开发区城乡住房和建设管理部加大监管力度,要求施工单位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对现场的施工道路浮土加大清扫力度,增加洒水保洁频次,确保建筑工程达到“6个100%”的要求。(2)未官屯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将发现的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及时上报。(3)对东海·福满园项目总承包单位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3.对3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245	904-55	德州市禹城市101省道黄桥站西北800米左右,露天存放大面积土堆,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德州市	大气	101省道黄桥站西北800米处确有9000立方米左右的土方,该土方是禹城路管运输公司和十里望镇金庄村协商后囤积的,用于禹城市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没有完全苫盖防尘网,产生扬尘。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约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禹城市环保局对禹城路管运输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并责令其立即对土方进行全部苫盖。目前,土方已苫盖完毕。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